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江西联创”）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格科微”）采购格科系列的图像传感器芯片，为了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为上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西联创向格科微支付的全部应付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号：91360000789745156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5、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主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10、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00

11 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及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6049.54	310738.74
负债总额	127178.05	184638.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871.49	126100.71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西联创资产负债率为 59.42 %

(2) 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2332.67	158218.18
利润总额	20178.68	16537.08
净利润	17976.63	15085.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3、债权人情况：

(1)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400139888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
第 12 层整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立新

注册资本：11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0958990

住所：香港新界葵兴葵昌路 8 号万泰中心 17 楼 1704-1707 室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新

注册资本：11 万港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9 日

4、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5、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信用保证

四、 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江西联创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江西联创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为江西联创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本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联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格科微采购格科系列的图像传感器芯片，为了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上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西联创向格科微支付的全部应付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江西联创光学业务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促进公司光学产业快速发展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

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江西联创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 亿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4.03%；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10.7 亿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